

法規名稱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0/03/07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乃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另設候補委員若干人，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得就本系副教授職級（含）以上教師選舉產生，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若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由系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由院長擇聘之，推薦人數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系主任擔任主席。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系主任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應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因應教師升等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之規定致出席人數不足時，得另聘外系或外校教授擔任臨時委員，並出席評審會議。
- 第四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第五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遇有審議或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其委員職務暫由候補委員代行之（依序補行）。
- 第六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系教評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 090年11月27日 系教評會議修正
- 091年01月16日 系教評會議修正
- 091年01月30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 091年05月13日 經校長核定後實行
- 093年10月28日 系教評會議修正
- 094年01月04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 094年09月29日 系教評會議修正
- 094年12月06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 094年12月14日 系教評會議修正

法規名稱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0/03/07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094 年 12 月 19 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094 年 12 月 29 日 經校長核定後實行
 095 年 01 月 05 日 系教評會議修正
 095 年 01 月 16 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096 年 05 月 02 日 系教評會議修正
 096 年 06 月 11 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097 年 03 月 25 日 經校長核定後實行
 097 年 04 月 14 日 系教評會議修正
 097 年 04 月 18 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097 年 05 月 12 日 系教評會議修正
 097 年 05 月 29 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097 年 06 月 18 日 系教評會議修正
 097 年 07 月 22 日 院教評會議修正
 097 年 08 月 19 日 校長核定後實行
 099 年 07 月 01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份系務會議修正
 099 年 08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099 年 10 月 06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份系務會議修正
 0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07 日 校長核定後實行